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回購銀行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1. 在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全面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權力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 (i)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定義見附錄），以供股形式發行或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優先認股計劃批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下文 (ii) 分節所述之授權而回購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此項回購權力只限於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亦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回購股份。上述授權生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終結時或直至本銀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作此等授權，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回購股份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內第十四至二十二頁，另附代表委任書於年報中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委任書上印有之指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該委任書到本銀行。
4. 股東將代表委任書填妥並交回本銀行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則作廢。
5. 關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本銀行各董事相信該等一般性授權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主席
廖烈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